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考试安排的通知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兰财大校发〔2021〕126 号）通知精神，为确保我校 2025 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专业课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与实施

（一）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 第一场：上午 08:30——10:30 课程 1
- 第二场：上午 10:40——12:40 课程 2
- 第三场：下午 14:00——16:00 课程 3

（二）考试地点

兰州财经大学段家滩校区崇文楼 502、503、505、507、509、510、512 教室。

（三）专业课程考试科目

专业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会计学	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	中级财务会计
财政与税收	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	中级财务会计
金融学	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	金融学
工商管理	宏观经济学	经济法学	市场营销学
市场营销	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	市场营销学
人力资源管理	宏观经济学	管理学	人力资源管理

物流管理	宏观经济学	统计学	供应链管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宏观经济学	电子商务概论	计算机网络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概论	管理学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商务概论	数据结构	计算机网络
法学	法理学	经济法学	宪法学
社会工作	家庭社会工作	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	老年社会学与社会工作

二、考务工作安排

(一) 巡考人员: 薛 君 徐晓彤 赵 展 侯振兴 余 燕

(二) 工作人员: 苏秀芳 郭 健

(三)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命题、制卷、评卷、登分等工作。
2. 打印准考证、编排考场,打印考场标签(门号、桌号)。
3. 发放准考证。
4. 培训监考教师。
5. 组织监考人员在每场考试前抽签登记,向监考人员发放试题、答卷、考场记录单、考务用品及监考费,回收试题、答卷和考场记录单。

兰州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4 月 3 日

